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洩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07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洩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記載告訴人姓名「郝『晉』華」均更正為「郝『晋』華」、刪除起訴書附表「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欄及「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欄第4點之贅載（與第3點重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洩鉸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9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
03 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
05 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
06 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
07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
08 用：

09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10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11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2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14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1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8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19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偵、審均自白犯行，惟審理
23 時自陳現無繳回犯罪所得3,980元之意願及能力，僅有行為
24 時法及中間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25 量刑審酌因子，詳後述）。

26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7 均屬洗錢行為，雖有行為時法、中間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28 用，減刑後其結果最重本刑上限為「7年未滿」有期徒刑，
29 仍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
31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起訴書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罪，容有誤會，然被告已於審
04 理時坦承全部事實及罪名，且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05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7 1.被告與共犯吳明倚、「大哥」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08 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09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1 2.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詐欺取財之
12 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3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 15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6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20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被告未繳回犯罪
21 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四)量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加
25 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
26 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
27 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28 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
29 審訴字卷第9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30 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等一切情狀
31 （被告未繳回所得，無從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23條第3項之規定），量處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本案報酬為提款金額之2%（見審訴字卷
04 第91頁），本案犯罪所得計為3,980元（計算式：【5萬+4萬
05 9,000元+10萬元】×2%），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自
06 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
09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
10 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
12 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
13 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
1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婕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22071號

20 被 告 張洩鉸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22 （桃園○○○○○○○○○○）
23 居桃園市龜山區金鋒路25巷3樓
24 （另案在法務部○○○○○○○○○○
25 ○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洩鉸於民國111年10月起，以暱稱「一個迷人的混蛋」加
31 入「Telegram紙飛機」帳號群組內，與暱稱「Q仔」之吳明

01 倚(負責監督籍收水，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簽請發布通緝)及
02 暱稱「大哥」之不詳姓名、年籍成年男子等三人以上之詐欺
03 犯罪組織集團，由張洩鉸擔任車手，負責領取贓款，並約定
04 可自贓款金額取得百分之2為報酬。張洩鉸與上開詐欺集團
05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
07 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郝晉華，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張洩鉸持吳
09 明倚交付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10 所示金額得手後再到臺北市榮星花園廁所交給吳明倚，再由
11 吳明倚將款項送到新北市新店區或新莊區之該詐欺集團上層
12 水商人員。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因
13 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郝晉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洩鉸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吳明倚於警詢時之供述	本案被告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由吳明倚交付提款卡給被告提款後，被告將贓款交由吳明倚轉交給上層水商之事實。
3	(1)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郝晉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2)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郝晉華提出之匯款單據、手機截圖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郝晉華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01

	(3)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郝晉華被詐騙匯款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如附表所示之匯入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郝晉華遭詐欺並匯款，且為被告提領之事實。
5	被告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提領影像照片13張)、提領處所熱點清單、提領贓款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提領如附表所示贓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Q仔」即同案被告吳明倚、「大哥」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04 附表：

05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匯入帳戶	匯出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郝晉華	111年10月12日18時59分許向告訴人佯稱其捐款給世界展望會，系統錯誤，需解除設定，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 111年10月12日19時59分許 2. 同日20時03分許 3. 同日20時09分許 4. 同日20時11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薛仁傑)	1. 49,986元 2. 49,986元 3. 49,987元 4. 49,987元	1. 111年10月12日20時03分許 2. 同日20時05分許 3. 同日20時14分許 4. 同日20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榮星店	1. 50,000元 2. 49,000元 3. 100,000元 4. 100,000元